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05  
第三季度報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ways** pays.....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業務回顧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設計及開發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方面之環保技術。本集團旨在透過為其商業、工業、政府及零售業客戶供應能節約用電以及淨化空氣及供水系統、且具成本效益之環保產品及服務，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部分亞洲地區日益擴張之環保市場增長機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尤其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於回顧三個月內之營業額約為8,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41,000港元增長約28.9%。於回顧三個月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為本集團於大韓民國成立及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稱「Youngdong」）之營業額持續增長帶動，惟該等增長部分被香港節能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四家海外附屬公司中，兩家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以配合業務發展策略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收益減少所抵銷。Youngdong之營業額約為5,602,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68.5%。香港節能業務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兩項一次性合同所致。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約為1,268,000港元，儘管已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季度之虧損約1,559,000港元略為減少，惟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480,000港元略有增加。儘管推行成本減省及業務推廣措施，旨在使本集團扭虧為盈及回復增長，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香港節能業務所得營業額及毛利偏低，該業務按季計算之營業額及毛利可大幅波動，視乎個別合同完成所需時間（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Youngdong錄得稅後虧損約45,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如雙糧）及外判若干合同之成本增加所致。

**新策略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闡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動用認購股份之部分所得現金款項，投資於中國環保相關項目。

易耀由翁國亮先生（「翁先生」）實益擁有，翁先生為香港居民。翁先生於中國，特別是福建省及華南地區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董事預期，透過配售上述股份收取現金及引入翁先生，不單會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亦將有助本集團於目前區內其中最具吸引力兼作為商業樞紐之中國市場鞏固業務網絡。

**污水處理項目。**營業額主要源自本集團於大韓民國之全資附屬公司Youngdong。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602,000港元。預期於未來一年，來自Youngdong之營業額仍將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分。

**節能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回顧季度內，本集團已履行總值約1,524,000港元之節能解決方案合同。

**酵素處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為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管理業尊貴客戶履行總值約1,017,000港元之空氣及水質改善合同。

**納米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納米產品營業額約為11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之總營業額約2,570,000港元不足5%。然而，納米產品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季計算持續錄得增長，業務走勢良好。

**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誠如本公司過往報告所解釋，香港之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業務發展遠較預期緩慢，部分由於政府之赤字預算，導致撤回向食品廢物項目作出原定撥款；另外亦由於普遍少有推行環保計劃所致。

為應付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時面對之問題，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將(a)投放更多時間向潛在客戶解釋，鑑於預期所有現存堆填區將於未來十五年飽和，政府日後極可能選取食品廢物處理之解決方案；及(b)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選擇，以吸引彼等盡早選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室內空氣質素服務。**由於重新釐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目標及終止兩家原定經營室內空氣質素業務之合營企業，故即使吾等仍透過分判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惟該項業務一直錄得極低營業額。

## 未來展望

誠如上文「新策略投資者」一節所解釋，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憑藉翁先生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網絡推廣本集團產品，從而獲取更多商機。

翁先生於中國具規模之網絡將有利本集團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如透過已建立之關係轉介業務聯繫人士，在目前於主要城市進行市場推廣之費用愈來愈高之情況下，這對於在中國市場初期發展業務而言極為重要。

**前景。**藉著於香港減省成本、終止及／或出售錄得虧損之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加上引入策略投資者，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從過去兩年之困境中逐步復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8,173</b>	6,341	<b>25,839</b>	16,173
銷售成本		<b>(3,584)</b>	(2,754)	<b>(11,767)</b>	(7,902)
毛利		<b>4,589</b>	3,587	<b>14,072</b>	8,271
其他經營收入		<b>14</b>	—	<b>327</b>	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14)</b>	(208)	<b>(2,890)</b>	(1,247)
行政開支		<b>(4,911)</b>	(3,900)	<b>(13,328)</b>	(16,256)
呆壞賬撥備		—	—	—	(8,442)
經營業務虧損		<b>(1,322)</b>	(521)	<b>(1,819)</b>	(17,651)
財務費用		<b>12</b>	(55)	<b>(200)</b>	(1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b>(222)</b>	—
除稅前虧損		<b>(1,310)</b>	(576)	<b>(2,241)</b>	(17,776)
稅項	3	<b>16</b>	—	<b>(221)</b>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1,294)</b>	(576)	<b>(2,462)</b>	(17,776)
少數股東權益		<b>26</b>	96	<b>54</b>	513
期內虧損淨額		<b>(1,268)</b>	(480)	<b>(2,408)</b>	(17,26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4	<b>(0.11)</b>	(0.05)	<b>(0.21)</b>	(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發行股份	2,870	7,175	—	—	—	10,04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7,263)	(17,26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50,063</u>	<u>2,935</u>	<u>(12)</u>	<u>(29,709)</u>	<u>34,86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408)	(2,4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50,063</u>	<u>2,935</u>	<u>(12)</u>	<u>(49,582)</u>	<u>14,9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已就來自大韓民國經營之純利按稅率27%提撥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港元），並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58,671,667股（二零零三年：1,033,885,6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4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63,000港元），並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8,671,667股（二零零三年：925,936,28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權益披露

### 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分／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漢朝先生	20,783,993	實益擁有人	1.79
楊金潤先生	25,976,186	實益擁有人	2.24

除上文披露之持股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各方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347,000,000	實益擁有人	29.95
Top Rainbow Ltd.	224,506,294	實益擁有人	19.38
楊培根先生(附註1)	224,506,29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38

附註：

1. 楊培根先生因持有Top Rainbow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24,506,294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新股份，其後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易耀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上述公司及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已分別攤薄至24.96%、16.15%及16.15%。攤薄影響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及上文甲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丙. 若干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op Accurate Limited	59,229,995	實益擁有人	5.11
馬希聖先生(附註1)	59,229,99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11

附註：

- I.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9,229,995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新股份，其後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易耀由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上述公司及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已分別攤薄至4.26%及4.26%。攤薄影響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及上文甲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11,1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可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認購總數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七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董事）、本集團一名專家顧問及五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3%。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顧問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半數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間行使。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145,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而言並無用處，且可能誤導股東。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75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獲續聘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及採納載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